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教師請假規則」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教育部人事處
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
- (三) 聯絡人：關專員
- (四) 電話：(02) 7736-5937
- (五) 傳真：(02) 2397-6946
- (六) 電子郵件：fone@mail.moe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 曾考慮之主要替代方案：

本規則尚無其他替代方案。

(二) 用於支持法規之相關資訊（包括可合理取得之科學、技術、經濟等資訊）：

為建構友善校園與職場環境，促使教師得以更兼顧工作、家庭與健康，於教師請假規則增訂教師每學年准給 3 日身心調適假，及修正放寬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核給休假計算方式等規定。

¹ 格式說明：

- (1) 標楷體 14 號字，單行間距。
- (2) 採直式橫書方式製作，距離左邊線 3 公分、右邊線 2 公分、上邊線 2.5 公分、下邊線 2.5 公分